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的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-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管理工作检查(闵行、金山、青浦、临港)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2988.1302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6.7059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,属于小型企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____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0日